

东安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邓玉凤 15774120733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医保日常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2号令）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	东安县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日常检查。	2025年10月前完成	现场检查	1	东安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股	否	一般检查
6	医保日常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令）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	东安县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每年抽查25%）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费用进行日常检查。	2025年10月前完成	现场检查	1	东安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股	否	一般检查

撰写说明:

1. 检查范围、来源情况：由本单位自行负责检查并填写《登记表》，其中，“来源依据”栏须注明以下内容：①进档档案完整资格（含身份证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的接收方式开展检查。按照国家信访工作《关于严格依纪受理信访事项的相关规定》要求，不予受理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采用电话询问、现场抽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三种，各岗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方式等表述。
4. “备注”栏：说明特殊事项检查是否否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性检查等情况。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制度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清单〉的通知》要求，由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均达成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意见项目外适当增加内容。